

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 ZCSYQ030015)

备案登记机构: 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人承诺本【金融资产流动资金补充计划 12 号】（以下简称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与推介人（若有）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中心”）受理备案，东金中心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定义

1、认购人：指按照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东金中心”）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成立后持有本产品的东金中心会员。

2、结算账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承兑日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银行结算账户。

3、确权日：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确定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本金及/或利息的时间。

7、起息日：指本产品成立且发行人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按照约定利率开始计算利息的时间。

8、东金中心：指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交易鉴证、备案登记服务。

9、线上合作平台：指【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途牛金服”平台（简称“途牛金服”），网址为 jr.tuniu.com。

（二）本产品授权及备案情况

2017年【7】月【6】日，发行人拟通过东金中心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5,600】元、期限不超过【10】月的产品并备案【金融资产流动资金补充计划12号】。

（三）本产品发行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金融资产流动资金补充计划12号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5,600】元（含）。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东金中心会员发行。

4、产品期限：【266】天

5、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6.2】%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元。

9、起息日：2017/7/6。

10、到期日：2018/3/29。

11、本息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 1-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偿付本息。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推介人（如有）

发行人已聘请【/】为本产品的推介人。

（二）归集期认购程序

1、归集期内，投资者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通过“途牛金服”连接东金中心进行认购，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在线提交确认的金额为准。

2、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人与认购人共同授权东金中心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本产品每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每期产品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或转让备案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

（三）归集期认购资金的管理

归集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直接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产品认购期满（包含提前结束）并满足各项归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归集人数、最低归集额度等），本产品则停止继续归集。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五、产品的终止

1、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可决定本产品终止：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3)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产品采用固定利率，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产品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信风险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是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果、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事项，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人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认购本产品，视作同意产品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四节归集资金运用

本产品归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25,600】元（含【16,125,600】元）人民币。

第五节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最晚在到期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应付本金及利息的全额兑付至本产品投资人的账户。

（二）本产品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备案登记机构办理，利息和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东金中心或经东金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付息和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六节 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产品的归集、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产品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产品说明书
- 2、认购协议

在本产品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或东金中心处查阅本产品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本产品说明书之各方签章确认处）

认购人（签章）：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及条款经认购人通过销售平台在线点击确认或勾选确认后生效。

发行人：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认购协议

本《金融资产流动资金补充计划 12 号认购协议》（产品编号 ZCSYQ030015，以下简称“本产品”）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32 号

乙方：（认购人）

（如乙方以线上方式进行产品认购时，以乙方在平台注册时提供的实名制注册信息为准。）

认购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人发行的本产品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的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认购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东金中心”）挂牌发行并备案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东金中心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产品相关信息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

1.4. 认购人：指按照东金中心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成立后持有本产品的东金中心会员。

1.5. 线上合作平台：指由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途牛金服平台，平台网址：jr.tuniu.com。认购人可通过线上合作平台，申请成为东金中心会员、经风险测评后，购买东金中心推荐至线上合作平台发布的挂牌产品。

1.6. 结算账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承兑日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银行结算账户。

1.7.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满足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募集额度、募集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待认购期结束后由东金中心判定产品成立的日期。

1.8. 起息日：指本产品成立且发行人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按照约定利率开始计算利息的时间。

1.9. 确权日：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确定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本金及/或利息的时间。

1.10.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2.1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以《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产品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如《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产品的规模和期限

3.1 本产品的规模

产品的规模为产品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交付的资金总额。

3.2 本产品的期限

本产品存续期限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四条 产品的成立

4.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4.2 认购人资格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仅限于东金中心会员，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投资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4.3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五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5.1 认购人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5.2 乙方认购金额: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通过线上合作平台在线完成产品认购，通过线上合作平台将认购资金汇入以下本产品的指定结算账户。

5.3 发行人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人与认购人共同授权东金中心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6.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2 认购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6.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东金中心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6.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东金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6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6.7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6.8 发行人同意认购人在产品展示渠道线上合作平台（东金中心经纪商）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即告成立。发行人、认购人一致同意，线上合作平台或其他电子渠道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与本协议、申购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交易凭证等共同构成一个完整且不可分割的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和证据效力。如发生纠纷，应以线上合作平台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作为认定发行人与各个认购人之间实际交易情况的证据，各方对此均明确知悉并不持任何疑义，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条 产品的终止

7.1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7.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可决定本产品终止：

(1) 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2) 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3)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第八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8.2 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

8.3 按照东金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东金中心交易平台或东金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如有）、东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8.3.1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8.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不成立的，发行人应提前通过东金中心，东金中心应当立即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产品不成立的原因。

8.3.3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提前通过东金中心告知认购人。

8.3.4 依据法律法规、东金中心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3.5 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兑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入认购人的认购账户。

第九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9.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的权利。

9.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人的权利。

9.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9.5 依据法律法规、东金中心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息，东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东金中心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东金中心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2.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线上合作平台所属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4.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之日起生效，线上签署的，以认购人在线点击时成立，完成资金划转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东金中心。本协议双方授权东金中心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东金中心提供的所有信息。

16.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和认购人授权并委托东金中心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与东金中心无关，东金中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东金中心作为交易平台，资金通道，不承担发行人所发行的融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东金中心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东金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人保证，东金中心不作任何保证，发行人及认购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东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东金中心有权按照东金中心网站届时公布的收费公告（包括收费标准）就其为发行人和认购人提供的服务收取服务费。发行人和认购人同意并授权东金中心可以直接从其东金中心会员账户或其他属于发行人或认购人的款项中扣收前述服务费；东金中心应可直接从应付发行人或认购人的款项中进行抵扣。

16.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6.5 发行人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以下空白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发行人：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人：本协议以认购人通过线上合作平台在线点击确认或勾选确认的方式签署。

认购时间以认购人在线勾选同意认购协议且购买成功的时间为准。

认购风险提示

会员同意申请成为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会员。为了保障会员的权益，会员在自愿注册使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服务前，必须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风险揭示书》，自愿参与并承担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附件一：

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风险揭示书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会员：

本金融资产流动资金补充计划 12 号（下称“本产品”）项下投资活动具有投资风险。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下称“本中心”）会员（“认购人”）参与与本产品的相关交易，即视为其自愿投资本产品并充分了解与接受相关投资风险，本中心仅是提供投融资信息服务的平台，不对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在您选择投资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投资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投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本中心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本中心亦并非本产品的合同相对方，故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投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产品或金融市场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增信措施为发行人信用和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个人信用一方面是无限责任，另一方面随着自然人的财产变化情况而变动，因此保证的有效性和范围并不能定量。另外，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或本中心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人或本中心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中心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本中心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

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中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评估，本产品适合具备中、低能力的本中心会员投资，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产品运作期间，本产品所对应的基础资产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投资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附件二：

入会申请书

1.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东金中心”）个人入会申请书，自愿成为东金中心会员，已知悉国家和监管部门对于金融资产交易等相关业务的政策法规，并已认真阅读《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及东金中心关于交易、会员管理相关规定，将遵守会员制度，履行会员义务，依照有关规则要求开展各项交易活动或业务，并完全接受东金中心不时更新或修订的业务规则，配合支持东金中心相关工作；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自愿参与并承担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3. 本人申请入会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人同意在申请东金中心会员时提供如下会员申请必要信息：

（1）姓名；（2）身份证号码。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或有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给东金中心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 会员申请人已完全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理解所有条款内容且不存在异议，申请注册会员系出于本人自愿，并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会员的全部义务。

申请人：

日期：

途牛宝份额支付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人

乙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网上直销途牛宝份额支付业务，用于在丙方平台进行消费支付。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与乙方、丙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

第一条 定义

1、途牛宝份额支付服务（以下简称“份额支付”服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份额支付”服务）：即乙方通过丙方直销的全额宝货币基金份额，如甲方需在丙方平台（丙方网站——<http://jr.tuniu.com>）进行支付时，甲方用货币基金份额换取丙方同等金额的实名产品和服务。

2、身份认证要素：指在交易中乙方用于识别甲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途牛宝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短信校验服务、签约时设置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及乙方、丙方认可的其他要素。

第二条 特别提示

1、身份认证要素是乙方、丙方识别甲方的依据，甲方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要素所发出的一切指令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乙方、丙方原因造成的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知晓并同意，为向甲方提供途牛宝服务，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联系地址等）提供给丙方。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的账户、交易信息、资产状况等）提供给丙方。

3、甲方理解并同意，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供具体代扣服务时决定途牛宝在扣款资金渠道中的顺位，具体以页面提示或丙方网站的相关规则、解释为准。

甲方理解并同意，当甲方发送代扣指令（含单笔代扣指令、预授权方式等），且该代扣指令对应的扣款渠道为途牛宝时（简称“途牛宝支付”），即会触发途牛宝货币基金份额支付的申请。甲方理解并同意自甲方发送“途牛宝支付”指令之日起，甲方将不再承担\享有对应的途牛宝货币基金份额的损益。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平台申购的货币基金（即途牛宝充值），可以享受乙方提供的“份额支付”服务，并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1、如果甲方需要资金进行份额支付，可选择“份额支付”，可提交“份额支付”申请的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

2、甲方使用“份额支付”服务，需签订“途牛宝份额支付用户服务协议”。

3、乙方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于甲方单笔和日累计申请份额支付的金额设定上限；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该金额上限。

4、份额支付赎回份额与赎回费用：如果用户份额支付所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时，则实际赎回份额=份额支付申请金额+手续费。

（二）甲方使用份额支付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乙方享有根据业务需要对份额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支付手续费、金额上限等服务内容）进行改进、调整的权力，但事先需要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

（三）对于任何因为甲方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实际份额支付不能及时进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归还乙方垫付的份额支付资金等情况，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享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四）甲方发起“份额支付”申请，应遵守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交易时间等业务要求。

（五）若出现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计算差错等原因导致甲方重复或额外收到乙方划付份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登记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多划付款项。

（六）甲方应当充分认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份额支付服务是一种增值服务，不是必须履行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基础账户规模变化、自身资金等情况对份额支付业务规则进行临时变更和调整，变更时乙方将通过其官网、手机平台通知甲方，通过上述方式即视为乙方履行了告知义务，但乙方做出上述变更前，需要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

（七）甲方认可在丙方平台购买丙方平台的产品行为及所有与购买的产品有关问题及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不会就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因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三）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免责条款

（一）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以及其他乙方、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乙方、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申请份额支付，经乙方、丙方系统确认之后即自动生成支付指令向甲方账户划款，可快速到账，若因银行或支付机构异常等非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到账情况，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客户签署协议时生效,客户于网页上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第七条 其他

乙方、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甲方：投资人

乙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